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淠史杭——巢湖地区开发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于一九八五年十月八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对于借款人和国际开发协会(“协会”)同一天所签订的开发信贷协定附件 2 所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和重要性感到满意,要求银行对本项目予以资助;

(B) 借款人也要求协会另外对本项目提供资助,并且通过开发信贷协定,协会同意提供总金额为相当于七千五百七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75,700,000)的这种资助;

(C) 本项目 A 至 D 部分将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安徽省(以下简称安徽)来执行,作为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根据下列规定,向安徽提供本贷款;

(D) 借款人和银行愿在可行范围内,对用于项目 A 至 D 部分的支出,应先用开发信贷协定所提供的信贷支付,再用本协定提供的贷款支付;和

鉴于上述情况,银行同意以下文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施的《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简称通则),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在通则和开发信贷协定中作了解释的一些词汇,在本协定中均有同等含义。“开发信贷协定”一词系指借款人与协会就本项目在同一天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进行修改,并且,这一词包括 198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适用该协定的《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也包括开发信贷协定的所有附件及补充协定。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相当于一千七百万美元(\$ 17,000,000)的贷款。

2.02 节 本贷款数额可根据开发信贷协定附件一的条款,从本贷款帐户中提取,以支付已发生的(或经银行同意,也可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开发信贷协定附件 2 所述的和由本贷款所资助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件一可以随时修改。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由银行确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或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一个“利息期”按照年利率按时付给利息,此项利率应为年率的百分之零点五加上该利息期开始前刚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告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1) “利息期”,系指本协议 2.06 节中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议签订日在内的“利息期”。

(2)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系指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后,银行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的成本,按银行合理规定,以年百分比表示。

(3) “半年期”,系指日历年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期为每年的四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依据本节 (b),将开发信贷协定的 2.02 节 (b)、3.01 节(a)(1) 和 (b)、3.02 节 (1) 和 3.04 节及该信贷协定附件 1、2、3 和 4,纳入本协议,而这些节和除附件 4 外的附件中的“协会”一词应改写成“银行”。

(b) 只要开发信贷协定所提供的信贷的任何部分仍有未提取的款项:

(1) 协会根据本节 (a) 段列举的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何章节、附件和开发协定 2.02(a) 段,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协会所给予的批准,都应被认为是以协会和银行双方的名义所采取或给予的,并代表着协会和银行。

(2) 借款人根据开发信贷协定或其附件的任何章节,向协会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都应被认为是向协会和银行双方提供的。

3.02 节 银行和借款人在此同意,《通则》9.04、9.05、9.06、9.07、9.08 和 9.09 节(关于保险,货物及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方案.记录和报告,保养和土地征用)中规定的关于本项目 A 至 D 部分的责任,应由安徽省根据安徽项目协定 2.05 节 (b) 来执行。

第 四 条

银行的补救措施

4.01 节 依据《通则》6.02 节 (k) 段,规定以下情况作为附加的条件:

- (a) 安徽省没能履行安徽项目协定下的任何责任;及
- (b) 由于开发信贷协定签订之后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特殊情况,使得安徽省不适合于按照项目协定履行自己的责任。

4.02 节 为执行《通则》7.01 节 (h) 段,规定以下情况作为附加条件,即: 如果本协定 4.01 节 (a) 段的情况发生,并在银行给借款人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仍然存在。

第 五 条

有效日期; 终止

5.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 (c)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了本贷款协定;
- (b) 除了本协定生效外,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具备。

5.02 节 为执行《通则》12.04 节,在此明确规定所要求的日期为本协定签订后的九十天。

第 六 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6.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部

长被指派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 街, N. W.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INTBAFRAD	440098 (ITT)
Washington, D.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授权的代表

韩叙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东亚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S. S. 柯麦尼
(签字)

编者注: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件略。